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玉泉区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150104-JQHHHT-GK-20220001

2022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玉泉区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玉泉区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玉财购备字[2022]00587号

招标文件编号：150104-JQHHT-GK-2022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4,86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期，自然资源部不再开展到期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证书延期认定工作，如供应商因上述政策性原因未延续的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任何单位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在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C座1108室

邮政编码：014060

联系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47415819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南路香榭澜湾滨河广场A座4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13847185186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 投标	包1： 接受
14	采购机 构代理 费用	收取
15	代理费 用收取 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投标保 证金	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 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保证金人民币：9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 银 行 账 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咨询电话： 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0471-6992930 中国银行： 1、中国银行区行营业部：0471-4690042 2、中国银行新城支行：0471-5281937 3、中国银行玉泉支行：0471- 5977225 4、中国银行新华支行：0471-5180501 5、中国银行中山支行：0471-6962214

16	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签章。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备用。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30分钟内未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均无法在线解密，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决定由供应商上传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改为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或未参加远程开标会； （2）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7.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签名确认的，将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投标文件数量，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3	项目兼 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	------------------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提前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证书。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

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3月5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深刻把握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内蒙古的重大使命和责任，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高国土空间品质，形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区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位置，对上需要传导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任务，对下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提供指导和编制依据，横向上与各专项规划有效衔接，纵向上与规划实施和社会治理有效贯通，确保规划传导有力、规划编制与实施充分衔接，全面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域国土空间开发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

合同包1（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付成果。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支付至中标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40%，2期：支付比例40%，成果完成并提交甲方，支付至中标价的70%。 3期：支付比例30%，3期：支付比例30%，交付成果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支付至中标价的100%。
验收要求	1期：1、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相关技术规程标准要求，满足玉泉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需求。2、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用第三次国土调查作为基础数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 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玉泉区及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项目	项	1.00	4,860,000.00	4,860,000.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玉泉区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一)市域村庄布局规划

结合乡村振兴实施战略，根据各村的村庄规模、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以旗县(区)为单位完成村庄分类工作，确定各个村 发展定位和方向，引导村庄有序发展。在村庄分类的基础上，完 成全市域村庄布局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优化村庄布局、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优化乡村产业布局、健全乡村空间规划 体系、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二)村庄规划

结合市域村庄布局规划，各地结合实际，在乡镇范围内以一个村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通盘考 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 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各个方面，编制符合乡村发展实际、符合农牧 民发展意愿、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

(三)全市村庄规划成果入库标准制定与质检工作

所有村庄规划成果均应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统 一管理，做好村庄规划成果质检动态服务的技术指导工作，坚持 完成一个检一个，完成一批检一批，在动态检测中随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经验共享，保证各旗县(区)规划成果质检合格，符 合入库标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叠 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二、规划编制要求

(一)统筹村庄发展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二)统筹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草原等生态 空间，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 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慎 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三)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 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 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 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牧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 牧业转型升级。

(四)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防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

(五)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在县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以安全、经济、方便群众 使用为原则，因地制宜提出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选 址、规模、标准等要求。

(六)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优化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合理保障农村牧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等要求。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牧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七)统筹农村牧区住房布局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

(八)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九)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三、质量验收及规划要求

(一) 质量验收

- 1、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相关技术规程标准要求，满足玉泉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需求。
- 2、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用第三次国土调查作为基础数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二) 规划依据（不限于以下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2019年修订）
- 3、《全国及各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 4、《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5、《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8、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9、《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9
- 10、《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 11、《关于加快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94号

- 12、转发《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内农牧计发[2019]44号
- 13、《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 14、《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6）
- 15、《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6、《玉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7、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相关规划要求
- 18、设计任务书

四、技术成果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内容

1、战略目标与发展策略

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玉泉区在落实自治区、市重大战略部署中的地位作用，结合本地区的资源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发展趋势、自然人文特色综合确定总体发展定位。

从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国土空间品质提升、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支撑体系完善等方面提出发展策略，引导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转变，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形成玉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策略。

2、强化底线约束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安全要求，明确重要资源利用上限，划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控制线，作为开发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

3、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结合规划战略目标与发展策略，依据“双评价”结果，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本底条件以及农牧、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强化底线约束，统筹优化生态、农牧、城镇空间结构，形成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国土空间总体布局。为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提供遵循。

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城融合，坚持节约集约优先，推进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再利用。明确城镇职能结构与等级规模结构。优化村庄建设布局，引导乡村牧区有序发展。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系统保护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划定自然和人文资源的整体保护区域。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在初步确定的生态、农牧、城镇空间基础上，兼顾生产、生活、生态用途，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并结合地方空间发展策略，遵循全域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划分规划分区。同时，明确分区管控原则，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5、合理配置要素与传导指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要求，统筹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河湖、荒漠、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确定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提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对策与建议，将各类资源要素通过指标传导的方式落实到国土空间。

6、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在落实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玉泉区中心城区规划指引的基础上，优化城市总体功能布局，确定公共中心体系，提出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蓝绿空间、重要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等控制范围和要求。

明确中心城区各类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合理组织各类用地布局，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改善职住关系。针对重点公共服务设施、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做出统筹安排。明确整体风貌格局，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提出景观风貌要素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7、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为目标，提出区内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土壤污染修复等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措施。进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包括农用地整治、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利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8、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加强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明确市区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确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框架、保护目标、保护原则和保护重点，明确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在区内挖掘文化廊道，识别不同类型的历史性城市景观和文化景观，建立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

9、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系统布局要求，提出综合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合理确定区内的综合交通体系，明确综合交通网络和枢纽体系布局。

明确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

以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确定重要交通、能源、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明确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和要求。系统评估影响本地长远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类型，提出减缓和适应未来灾害的措施。

10、规划实施保障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提出对乡镇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指引；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二）专题研究

1、源地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研究

系统梳理玉泉区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分析保护与传承的现状和问题，提出保护与传承目标；明确保护重点区域与重点任务；研究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政策与机制。

2、城市更新与风貌特色塑造研究

识别玉泉区风貌特征及核心资源，传承和延续构成地区特色的多种要素；研究构建与山水林田湖草相协调的新时代全域风貌格局；提出塑造城乡景观序列和特色景观空间结构；研究划定全域风貌分区，并提出分区管控原则和要求。

3、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全面分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分析人口、用地规模、人均用地、地均二三产业增加值的变化，土地审批情况和实际供应、利用水平，城市闲置、低效用地开发利用潜力，重点围绕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变化、节约集约用地成效、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进展等进行分析，综合评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相关建议。

4、“三线”协调研究

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等原则，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统筹考虑生态和耕地保护、建设用地需求，科学评估既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划定情况，协调调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因地制宜地处理好“三线”有关矛盾，切实发挥空间管控边界的底线约束作用，以“三线”统领玉泉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四）玉泉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现状分析与目标定位

从区位交通、自然条件、人口变动、资源环境、产业经济、历史文化、安全防灾等方面提炼主要特征，结合评估分析，总结乡镇存在主要问题。

梳理乡镇有关规划，结合玉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分工，结合自身特色、发展条件，明确乡镇职能定位和发展战略。

2、国土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玉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按照人口、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3、镇村体系

结合全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发展要求，针对镇村空间布局、镇村规模等级结构与规模存在的问题，研究确定镇村发展调控策略，明确中心村与基层村，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布局，确定镇村职能结构和规模等级，构建城乡协调发展的镇村空间结构体系。

4、产业发展

结合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基础，依据乡镇发展战略定位，分别针对第一、二、三产业，科学确定产业发展目标，构建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发展体系，统筹规划全域产业空间布局，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布局位置和规模，明确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禁止发展类、允许发展类等产业类型，制定产业引导措施。

5、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明确玉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细化落实镇区建设边界，确定规划期内用地

主要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建设现状、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类型特征，明确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合理确定住宅、工业、公共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

6、公共服务设施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覆盖城乡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确定全域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明确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布局原则。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出协同共享、均等分级的配置要求，推动农村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7、基础设施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对公路等重要交通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镇域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合理构建城乡综合交通体系，完善镇域道路网布局，明确主次干路等级、走向、红线宽度等要求;提出对公交站场及线路、停车场等的政策指引和规划要求。

落实玉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结合现状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安排水利能源、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殡葬、环卫等设施，提出建设标准、规模和规划要求，推进设施共建共享。

8、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确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

（五）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基础资料汇编等。

1、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2、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包括基础分析图、规划图和评价分析图。

基础分析图主要包括：区位图、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综合交通现状图、基础设施现状图、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等。

规划图主要包括：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图、城镇体系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等。

评价分析图主要包括：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图、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图、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图。

3、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规划编制中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形成的专题报告。

		5、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包含人大审议意见、部门征求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

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信用记录	到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竞标人书面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企业资格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期，自然资源部不再开展到期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证书延期认定工作，如供应商因上述政策性原因未延续的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任何单位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在项目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玉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8.0 分	
	商务部分 22.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项目认识 (10.0分)	项目认识包含①对区域发展政策分析；②对区域发展相关规划要求；③对区域发展承担的使命认识三方面内容。内容完整详尽切实可行得 8-10 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 4-7 分，内容不符或有缺项得 0-3 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现状分析 (10.0分)	现状分析包含对规划区的①生态本底；②自然资源开发保护利用情况；③综合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④历史文化的认识；⑤存在的优势和问题进行分析。内容完整详尽切实可行得 8-10 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 4-7 分，内容不符或有缺项得 0-3 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规划定位与目标 (8.0分)	通过①具有地方特色的项目认识与现状分析；②发展定位和目标。内容完整详尽切实可行得 6-8 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 3-5 分，内容不符或有缺项得 0-2 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分区规划方案 (8.0分)	规划方案需与区域战略发展规划衔接，通过对①预测发展规模；②明确城市结构；③城市交通体系组织方案；④全域用地功能布局等方面形成规划实施建议的初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切实可行得6-8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3-5分，内容不符或有缺项得0-2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城市设计规划方案 (6.0分)	提供城市设计方案包含①城市形象定位；②城市设计理念；③总体结构；④城市风貌意向；⑤高度强度分区意向等方面进行描述。内容完整详尽切实可行得5-6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3-4分，内容不符或有缺项得0-2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进度安排 (6.0分)	进度安排包括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描述。内容完整详尽切实可行得5-6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3-4分，内容不符或有缺项得0-2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0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服务承诺；②保证措施等方面。内容完整详尽切实可行得3-5分，无针对性或内容不符或缺项得0-2。
	后续服务 (2.0分)	后续服务包含承诺及人员等方面，内容完整详尽切实可行得0-2分。
	主要负责人情况 (3.0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评价：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②具有规划类职称副高级得2分；③具有规划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注：提供项目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证书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土地及规划专业技术负责人综合情况 (5.0分)	①土地专业技术负责人为具有测绘、土地类高级工程师证书且获得过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得3分；②规划专业技术负责人为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注：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证书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商务部分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5.0分)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①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城市规划师4-6名得2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城市规划师1-3名的得1分(此项不包含项目负责人)；②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5名注册规划师并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此项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获奖 (6.0分)	①投标人获得省级国土资源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一项1分，最高得2分；②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国土资源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创新能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监测系统、国土空间规划辅助编制系统、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软件、国土空间规划辅助编制软件、国土空间规划智能分析系统、国土空间规划模型评价软件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体系认证 (4.0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上体系适用于自然资源系统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业绩 (9.0分)	①投标人承担过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②投标人承担过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③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含）以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9分。 注：以上业绩为（2019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 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 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佐证文件名称 及所在页码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